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104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10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收回《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21号）指标资金 79 万元，剩余金额不变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云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2日
